

中共吴马营乡委员会
吴马营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吴发〔2022〕55号

各村、各相关企业：

按照省、市、县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乡党委、政府制定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吴马营乡委员会

吴马营乡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8日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以及11月24日省、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汲取河南安阳“11·21”火灾、中煤平朔集团和江阳化工厂等事故教训，根据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及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的决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重大政治任务，深刻吸取近期典型事故教训，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高度警觉，持续深化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风险隐患，推动各村、各相关企业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落实落细各方面安全生产责任，精准发现和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为打造灵秀古城、建设新韵山阴提供吴马营坚强安全保障。

二、组织领导

乡党委、政府成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乡党委书记徐晓圆，政府乡长

龙海鹰担任；常务副组长由乡武装部长闫宏伟担任；成员由乡党政班子其他成员组成，全面负责对全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乡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全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收集汇总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薛松同志兼任。各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由分管相关行业领域的乡党政班子成员负责实施开展。

三、时间安排

从即日起至12月底。

四、排查整治范围

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经营性自建房、消防、特种设备、森林防火、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等重点行业领域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全面巩固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

五、排查整治内容

（一）共性内容

1. 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为总揽，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要求部署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情况。重点检查各村、各相关企业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以及有关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情况；召开会议部署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情况；有针对性制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等情况。

2. 以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改为导向，各行业领域专项行动在基层企业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各村、各相关企业针对冬季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安全风险防范；岁末年初赶工期、抢进度，“三违”行为突出；企业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应急救援不到位；双重预防机制不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不深入不彻底等问题；各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落实情况。

3. 以打通责任落实“最后一公里”为目的，对标对表“两个行动”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重点检查各村，特别是辖区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情况、任务完成情况和总结评估情况；省安委会综合督导组检查反馈问题隐患整改情况。

（二）重点内容

1. 危险化学品：一是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落实情况。重大危险源企业设施设备完好、自动化控制系统投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应用情况。二是建设项目未批先建和企业无证生产经营整治情况。三是结合冬季生产特点，开展防冻、防凝、防雪、防滑、防火、防静电等专项检查情况。四是企业落实检维修、动火作业等特殊作业管控措施情况。五是易制爆和剧毒化学品企业营销

售安全管理情况。六是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储存、销售情况。

责任领导：闫宏伟

责任单位：各村、各相关企业

完成时限：即日起至12月底

2. 交通运输：一是“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源头和路面管理、恶劣天气应急管理工作情况。二是“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三是临水临崖、长大桥隧、长陆下坡团雾多发路段、易积雪结冰路段风险隐患管控以及推进防滑、防冻、防凝等安全防护措施执行落地情况。四是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包括优化农村客运服务、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情况。五是汽车、农用机械维修门店用电、动火、吊装等管理情况。六是加大快递物流运送的安全管理。七是汲取事故教训，制定落实涉疫人员转运交通安全措施情况。

责任领导：曹宝文

责任单位：各村、各相关企业

完成时限：即日起至12月底

3. 建筑施工：一是“危大工程”、建筑施工现场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安全管控情况。二是冬季施工方案编制实施以及防滑、防冻等措施落实情况。三是动火作业审批监护、消防设施配备等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

情况。四是工地内临时建筑私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现象以及临时建筑使用燃烧性能低于 A 级要求的材料或构件老化、损坏等安全隐患治理情况。五是加强对外墙保温、内部装修材料的内部管控。六是加强对门窗等与建筑项目有关的加工门店的安全监管。

责任领导：祝步翔

责任单位：各村、各相关企业

完成时限：即日起至 12 月底

4. 经营性自建房：以改扩建、三层及以上、钢结构“三类房屋”以及存在地质灾害隐患、消防安全隐患等问题的经营性自建房为重点，突出人员密集场所，一是在减少存量的同时，严控增量风险情况；二是针对隐患房屋，健全完善日常巡查制度和管控情况；三是按照“双通知一报告”要求，落实问题移送、分类整治和消除隐患情况。

责任领导：祝步翔

责任单位：各村、各相关企业

完成时限：即日起至 12 月底

5. 消防：一是开展高层建筑消防设施、消防车通道、外墙保温、防火封堵等突出问题整治情况。二是高层建筑、商场市场、厂房仓库、餐饮、公共娱乐、医院、疫情隔离场所、学校、养老院、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高风险场所，违规用火用电用气、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占堵疏散通道、

停用消防设施、违章搭建彩钢板房等情况。三是经营性自建房、沿街门店商铺、群租房、“三合一”和老旧住宅（商住混合体）等薄弱场所，违章搭建、违规操作、违规住人、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员工消防意识淡薄等情况。

责任领导：闫宏伟

责任单位：各村、各相关企业

完成时限：即日起至12月底

6. 特种设备：一是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包括安全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安全责任，使用登记、人员持证，定期检验、应急预案以及隐患排查治理，落实重大活动、节假日等特殊时段的安全防范措施等情况。二是锅炉、压力容器、气瓶、压力管道等重点设备和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非法违法使用整治情况。三是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未经许可擅自，或者超出许可范围从事生产活动，以及特种设备使用及不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或无证上岗等行为整治情况。

责任领导：闫宏伟

责任单位：各村、各相关企业

完成时限：即日起至12月底

7. 森林防火：一是林下可燃物、林区林缘地带耕地内“农田剩余物”清理情况。二是禁止焚烧秸秆情况。三是防火通

道、隔离带等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责任领导：高永军

责任单位：各村、各相关企业

完成时限：即日起至12月底

8. 矿产资源：一是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情况。二是废弃（关闭）矿井、私挖滥采易发点监督管理情况。三是深挖非法违法行为背后存在的“保护伞”及失职渎职问题情况。

责任领导：闫宏伟

责任单位：各村、各相关企业

完成时限：即日起至12月底

六、工作安排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自即日起至12月底结束，采取企业自查自纠、检查组检查、上级部门督导巡查同步开展、一体推进的方式进行。

（一）企业自查自纠。各类生产经营建设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方案，有上级公司的企业并报上级公司审查备案，上级公司要派专人入驻企业帮扶指导。厂矿（车间）要开展全面检查、日查日检、立查立改。要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明确并落实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每周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

员工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要及时向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代会报告，并由上一级公司及政府监管部门双挂牌督办。对于排查发现的不放心企业、部位和环节，要坚决停下来，必要时安排专人盯守，确保不发生事故。

（二）**领导组检查。**各村、各相关企业要结合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省安委会综合督导组检查反馈意见、县委县政府安全生产工作会安排部署及本方案要求、本行业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隐患，制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列表明确排查整治和检查重点内容，按照分级分类监管的原则，领导组将组织检查组深入各村、各相关企业开展全面检查。

（三）**上级部门督导巡查。**乡党委、政府和乡纪委要派出专人，配合上级部门参加“两个行动”综合督导巡查，开展联合督导巡查，进一步强化督查力度。要突出督导巡查重点，按照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原则，重点督导各村、各相关企业开展工作情况，并通过抽查各村、各相关企业，检验工作成效。

七、工作要求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要与“两个行动”有机衔接、相互融合、共同推进。要充分运用“两个行动”好的经验做法、制度成果和创设的工作运行机制，扎实推进工作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岁末年初是生产安全事故的高发期，抓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确保全年工作圆满收官，具有极端重要的意义。各村、各相关企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的措施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党委政府要坚持政治引领，高位推进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要坚持统筹推进，充分发挥牵头作用；监管部门要坚持重拳出击，打非治违重典治乱；各企业要坚持细处着手，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各村、各相关企业都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力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为打造灵秀古城、建设新韵山阴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

（二）抓好统筹协调。有关部门要落实“账单管理、办结销号、打分排队、情况通报、警示约谈、督导巡查、总结评估、目标考核”等工作机制，推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有力有序开展。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协调联动和联合执法，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三）严格监管执法。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期间，监管部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必须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等执法措施。

（五）落实保障措施。要继续采取“一闭环、两移交、三公开、八考核、一追溯”工作保障机制，在媒体公开举报

电话，发动群众广泛开展隐患排查和问题线索举报，并在媒体公开举报问题清单、查处整改进展情况和办理结果。交办问题线索办理完毕后，要由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并签字确认。要将整改一批重大隐患、打击一批非法违法行为、查处一批违规违章企业、关闭一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曝光一批典型案例、问责一批责任措施不落实的单位、推广一批先进典型、出台一批制度成果等“八个一批”对作为评价行动效果的重要指标进行考核。